

上接B030)

称“金开资本”）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通、润田投资、金开资本购买润田实业100.00%股份，交易对方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为300,9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的名称	交易对方的简称	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	向润田实业支付的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江西迈通	润田实业100.00%股份	江西迈通	100.00%	107,421.30	28,489.16
2	润田投资	润田实业24.30%股份	润田投资	24.30%	52,068.61	12,580.03
3	金开资本	润田实业24.30%股份	金开资本	24.30%	51,180.00	10,947.76
		合计			210,670.00	51,016.90
		合计			90,250.00	3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上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江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57%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旅集团及南航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江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30%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江旅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28.86%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旅集团及南航江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9.41%股份，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及控制权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04,936,660股。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658,218,749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对价。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旅集团	90,250,000	100.00%	90,250,000	100.00%
南航江旅	23,076,934	4.72%	23,076,934	2.60%
江旅迈通	—	—	320,100,000	20.86%
润田投资	122,079,704	24.30%	460,370,400	30.41%
金开资本	—	—	162,500,000	12.00%
合计	365,309,434	100.00%	823,000,400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将见本公司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因本次交易而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通过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将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7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本次交易将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会议的出席人同意豁免召集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二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三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碧回避表决。

（四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